



华泰柏瑞基金  
您的一分投资 我们十分对待

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基金账户开立.....	4
第三章 基金账户信息变更.....	6
第四章 基金账户销户.....	7
第五章 基金账户的冻结/解冻.....	9
第六章 基金账户资料查询.....	10
第七章 基金的认购.....	11
第八章 基金的申购.....	12
第九章 赎回.....	13
第十章 分红方式选择及基金权益分配.....	14
第十一章 基金转托管.....	16
第十二章 基金转换.....	17
第十三章 非交易过户.....	19
第十四章 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	21
第十五章 定期定额申购.....	22
第十七章 附则.....	23

#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柏瑞”或“本公司”)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方面的运作,维护各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规定的条款,若《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按《基金合同》执行。

**第三条** 本规则用以规范本公司募集并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和交易类业务管理,基金账户类业务包括基金账户开户、基金账户登记、基金账户信息变更、基金账户销户、基金账户冻结/解冻、基金账户查询等;基金交易类业务包括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非交易过户、修改基金分红方式等。

**第四条** 法律法规、各《基金合同》禁止购买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不能开立基金账户和购买开放式基金。

**第五条** 除非另有说明,本规则适用于本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关的所有开放式基金。凡参与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相关的各销售机构、注册登记中心、投资者及其他相关运营机构均应遵守本规则。

**第五条** 在本业务规则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 2、注册登记中心:指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 3、投资者:指个人投资人、机构投资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 4、基金销售机构: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委托的代销机构。

- 5、基金账户：本公司为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 6、基金账户开户：本公司根据投资者提出的申请，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业务。
- 7、基金账户销户：本公司根据投资者提出的申请，为投资者撤销基金账户的业务。
- 8、交易账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开放式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 9、基金账户信息变更：由于账户基本信息变更而对基金账户进行的操作。
- 10、基金账户冻结/解冻：本公司根据相关司法程序对基金账户进行的强制冻结处理称为基金账户冻结，其反向操作为基金账户解冻。
- 11、直销：本公司直接向基金投资者销售基金。
- 12、代销：销售机构受基金管理人委托向基金投资者销售基金。
- 13、认购：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基金尚未成立时，通过基金销售机构向基金管理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称为认购。
- 14、申购：开放式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在基金申购开放日，通过基金销售机构向基金管理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称为申购。
- 15、赎回：开放式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在基金赎回开放日，通过向基金销售机构申请将手中持有的基金份额卖给基金管理人，并收回一定金额的行为称为赎回。
- 16、分红：按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将基金运作所得收益按一定的比例分配给投资者的行为。
- 17、权益登记日：登记投资者按其所持基金份额享有基金分红权利的工作日。
- 18、除息日：投资者不再享有本次基金分红权利的工作日。
- 19、红利再投资：本公司根据投资者的选择，将其所分得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的行为。
- 20、非交易过户：由于捐赠、继承、执行司法判决等原因而产生的基金份额的过户业务。
- 21、基金份额冻结/解冻：本公司根据相关司法程序对基金份额进行的强制



冻结处理称为基金份额冻结；其反向操作为基金份额解冻。

22、T日：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日期。

## 第二章 基金账户与开立

**第一条** 投资于华泰柏瑞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必须开立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每个投资者只能申请开立一个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第二条**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的销售机构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业务。

**第三条** 个人投资者开户应由本人亲自办理。销售机构受理个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应当核验申请人下列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官证、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3） 投资者本人任一银行账户凭证；

（4）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第四条** 销售机构受理机构投资者设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应当核验申请人下列材料：

（1）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的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4） 企业预留印鉴卡；

（5） 填妥的加盖公章的申请表；

（6） 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第五条** 销售机构受理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设立基金账户的申请，须核验申请人下列材料：

（1） 如通过合格境外投资者的托管银行办理有关业务，该托管银行须提供在中国大陆的营业执照或者营业许可证，以及托管协议复印件，须加盖托管银行章；

(2)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的复印件以及相关投资额度的审批证明，须加盖托管银行公章；投资者与委托办理业务的证券公司的相关协议的复印件；

(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在中国开立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 经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字并加盖公章（如无公章可仅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5) 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6) 预留印鉴卡；

(7) 填妥的业务申请表；

(8) 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第六条** 投资者的开户申请需经过本公司确认后方为有效。

**第七条** 投资者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申购委托的情况下，如本公司确认开户失败，则该笔认购或申购视为无效申请，认购或申购资金退回投资者账户。

**第八条** 投资者如欲在多家销售机构进行本公司基金交易，应办理账户登记手续，即凭本公司确认的基金账号和开设基金账号时的证件原件到原开户处以外的其它销售机构开立交易账户。

若投资者在进行账户登记时，持与原开户证件类型不同或号码不同的证件进行开户，视为无效。

### 第三章 基金账户信息变更

**第一条** 投资者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作为确认投资者身份的关键标识。投资者只能在办理开户的销售机构办理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的变更。

**第二条** 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账户信息变更。

**第三条** 投资者申请变更基金账户资料时，应当提供下列资料。

(一) 个人投资者

- 1、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修改账户资料申请表；
- 2、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3、经授权国家机关出具的确认原身份证件号及姓名的证明文件原件（申请变更姓名或身份证件号码时提供）。

(二) 机构投资者申请变更基金账户资料，应当提供下列材料(根据修改信息不同，需要提供的资料有所不同，具体情况根据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1. 加盖单位公章的开户时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或加盖发证机关确认章的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 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4. 填妥的加盖预留印鉴章的申请表。
5. 变更企业名称的需更新预留印鉴卡

**第四条** 投资者的基金账户资料变更申请，需经本公司确认后生效。



## 第四章 基金账户销户

**第一条** 申请注销的基金账户必须没有基金份额余额或基金权益及该账户未被冻结或挂失，同时该账户当日没有其它任何交易申请和没有未确认完毕的交易。

**第二条** 投资者提供的注销基金账户申请材料的内容应当与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所记录的基金账户资料一致，如有差异，投资者应当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第三条** 发生以下情况时，投资者注销基金账户的申请将被拒绝：

- (1) 投资者持有本公司的任何基金份额（包括冻结份额）；
- (2) 投资者持有尚未兑现的基金权益；
- (3) 投资者尚有未确认的业务申请；
- (4) 基金账户处于冻结状态。

**第四条** 投资者申请注销基金账户，必须提供本公司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一) 个人投资者需提供以下材料：

个人投资者申请注销其基金账户，需本人亲自办理，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1.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 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申请表。

(二) 机构投资者需提供以下材料：

1. 加盖单位公章的开户时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或加盖发证机关确认章的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4. 授权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 填妥的加盖预留印鉴的申请表。

**第五条** 投资者只能在原开户销售机构提交销户申请。

**第六条** 销户的申请需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后方可生效。

**第七条** 本公司对基金账户实行检查、确认制度。经本公司确认属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有权对该证券账户予以注销或限制使用：

1. 开户资料不真实；
2. 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或本公司认定的违规基金账户。

## 第五章 基金账户的冻结/解冻

**第一条** 对基金账户的冻结/解冻由本公司或经授权的代销机构受理。本公司只受理司法机关及其它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账户的冻结。该申请由有权机关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和法定程序提出，注册登记中心对于有权部门冻结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第二条** 上述机关要求账户冻结/解冻的申请，应当提供以下资料：

1. 司法机关及其它有权机关的介绍信原件、经办人执行公务证及复印件；
2. 已经生效的协助冻结/解冻通知书等司法文件原件；
3. 填妥的经经办人签字的申请表。

**第三条** 账户冻结后，本公司在协助冻结通知书等司法文件指定的时间期限届满后或者应申请机关的要求予以解冻。

**第四条** 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能进行除基金账户解冻、账户查询和非交易过户转入之外的任何基金业务（包括分红方式的修改）。

## 第六章 基金账户资料查询

**第一条** 基金投资者可以通过原销售机构或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本人开户资料、持有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变更及其它相关业务信息。

**第二条** 投资者对在销售机构查询到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直接向本公司查询，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中心的记录为准。

**第三条** 已死亡的投资者家属查询该投资者基金账户资料的，销售机构应当检验该投资者死亡证明及证明查询人与该投资者法律关系的有效法律文件。

**第四条** 基金账户资料查询的申请

以下内容尚未涵盖电子方式的查询，电子方式的查询参照本公司或代销机构各相关规则。

### （一）个人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申请查询基金账户资料，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1.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本人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 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的申请表。

### （二）机构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申请查询基金账户资料，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1. 加盖单位公章的开户时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或加盖发证机关确认章的复印件，或发证机关出具的注明注册号的遗失证明及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5. 填妥的加盖预留印鉴的申请表。

## 第七章 基金的认购

**第一条** 认购金额，应该满足《基金合同》和其它基金销售文件有关最低认购金额的规定。

**第二条** 认购的资金结算根据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认购申请所需资料

以下内容尚未涵盖电子方式的认购申请，电子方式的认购申请参照本公司或代销机构各相关规则。

（一）个人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的申请，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1.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2. 资金结算凭证；
3. 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申请表。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二）机构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的申请，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1. 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2. 资金结算凭证；
3. 填妥的加盖预留印鉴章的申请表。

**第四条** 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在受理认购申请的销售机构托管。

**第五条** 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申请同时办理的，如果开户确认失败，则该笔认购也相应确认失败。认购资金返还投资者资金账户。

## 第八章 基金的申购

**第一条** 申购金额应该满足《基金合同》和其它基金销售文件有关最低申购金额的规定。

**第二条** 经销售机构同意，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当日的交易截止时间前通过原销售机构撤销。

**第三条** 申购的资金结算根据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投资者开户和申购申请同时办理时，如果开户确认失败，则该笔申购也相应确认失败。申购资金返还投资者资金账户。

**第五条** 申购申请

以下内容尚未涵盖电子方式的申购，电子方式的申购参照本公司或代销机构各相关规则。

（一）个人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申购基金的申请，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1.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2. 资金结算凭证；
3. 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申请表。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二）机构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申购基金的申请，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1. 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2. 资金结算凭证；
3. 填妥的加盖预留印鉴的申请表。

## 第九章 赎回

**第一条** 投资者只能在基金份额托管所在的销售机构办理赎回。

**第二条** 赎回的份额，应该满足《基金合同》及其它基金销售文件中的有关赎回最低份额及赎回后账户持有份额的规定。

**第三条** 赎回申请的份额不得超过所在销售机构登记的可用份额余额。如发生申请赎回份额超出可用余额的情况，该笔申请无效退回。赎回申请一经受理，赎回份额即做冻结处理。

**第四条** 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截止前通过销售机构撤销。

**第五条** 按照“先进先出”法赎回基金份额。按照转出份额对应的注册日期分别计算赎回费用。

**第六条** 赎回申请

以下内容尚未涵盖电子方式的赎回，电子方式的赎回参照本公司或代销机构各相关规则。

（一）个人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赎回基金的申请，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1.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和复印件；
2. 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申请表。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二）机构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的申请，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1. 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文件原件和复印件；
2. 填妥的加盖预留印鉴的申请表。

**第七条** 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一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第十章 分红方式选择及基金权益分配

**第一条** 分红方式选择是指投资者可以选择将所持基金在基金分红时，按现金红利或再投资获得基金红利，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

**第二条** 本公司依据投资人的选择分配给投资人现金红利或基金份额。投资者的分红方式可以多次变更，但最终分红状态以基金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的成功申请为准。

**第三条** 收益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册的全体基金持有人。权益登记日当天确认的有效申购基金份额享有红利分配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确认的有效赎回基金份额不享有红利分配权，即权益登记日当天本公司确认的有效交易，影响本次分红。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第四条** 投资者所持基金份额或基金账户在分红时冻结的，则权益分配时被冻结那部分基金份额的分红均按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相应的再投资份额也作冻结处理。

**第五条** 红利金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以除息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第六条** 认购和开放申购期间，投资者可以进行分红方式的修改。基金在暂停交易状态下，投资者不能进行分红方式的修改。

**第七条** 投资者开户时应选择分红方式，选择后的方式适用于该基金账户下的所有交易账号中的所有基金，销售机构应受理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修改基金分红方式的申请，此修改只对单只交易账号的单只基金有效，即多个交易账号、多只基金的分红方式修改须提交多个申请。

### **第八条** 分红方式选择的申请

以下内容尚未涵盖电子方式的分红方式选择，电子方式的分红方式选择参照本公司或代销机构各相关规则。

#### (一) 个人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变更分红方式的申请，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1.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2. 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申请表。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二) 机构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变更分红方式的申请，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1. 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2. 填妥的加盖预留印鉴的申请表。

## 第十一章 基金转托管

**第一条** 需要办理转托管的投资者须到原销售机构办理转托管手续。

**第二条**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允许的情况下，可以选择采用‘一步转托管’或‘二步转托管’方式。如果投资者选择‘一步转托管’，则应先在待转入的销售机构办理账户登记手续，再到原销售机构（转出机构）办理转托管申请。如果投资者选择‘二步转托管’，需先在转出销售机构办理转出申请，经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确认后，再到转入销售机构办理账户登记及转入申请。

**第三条** 投资者申请转托管需从转出机构提交转出申请，经本公司确认后，减少转出机构托管份额，增加转入机构份额。

**第四条** 转托管业务收取一定的手续费。

**第五条** 基金转托管申请

以下内容尚未涵盖电子方式的基金转托管，电子方式的基金转托管选择参照本公司或代销机构各相关规则。

### （一）个人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转托管的申请，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1.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2. 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申请表。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二）机构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转托管的申请，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1. 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2. 填妥的加盖预留印鉴章的申请表。

## 第十二章 基金转换

**第一条** 基金转换是在投资人按本公司规定条件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一只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基金份额的业务。需要办理基金转换的投资者须到原销售机构办理手续。

### **第二条** 基金转换申请

以下内容尚未涵盖电子方式的基金转换，电子方式的基金转换选择参照本公司或代销机构各相关规则。

#### (一) 个人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基金转换的申请，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1.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2. 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申请表。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二) 机构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基金转换的申请，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1. 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2. 填妥的加盖预留印鉴章的申请表。

**第三条**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第四条** 基金转换以基金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换费计算采用单笔算法。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不按照转换的总份额计算其转换费用。

**第五条** “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第六条**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第七条** 基金份额在转换后，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自转入之日算起。

**第八条** 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

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第九条**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视同基金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第十条**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第十一条** 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 第十三章 非交易过户

**第一条** 本规则所述非交易过户是指因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继承是指投资者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投资者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第二条** 非交易过户的转入方在办理非交易过户之前，没有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要先办理开户业务。

**第三条** 继承和捐赠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由出让方基金份额销售机构受理；司法执行的非交易过户由本公司或经授权的销售机构受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由本公司核实相关资料后给予办理。

**第四条** 销售机构受理非交易过户业务，按规定的非交易过户收费标准向当事人收取手续费。

### **第五条** 非交易过户申请

投资者在办理继承时应提供的以下材料：

- 1) 继承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2) 被继承人死亡证明复印件；
- 3) 继承公证书原件；
- 4) 证明双方关系的户口簿复印件；
- 5) 非交易过户申请书；
- 6) 非交易过户其他所需司法文书原件、有关附件及介绍信及其他法律文件。

投资者办理捐赠时提供的以下材料：

- 1) 机构捐赠者填写并加盖公章和法人代表章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或个人捐赠者填写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表（签章）；
- 2) 机构捐赠者及受赠者（转出方和转入方）提供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上述文件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 3) 机构捐赠者及受赠者（转出方和转入方）提供的授权委托书；
- 4) 机构捐赠者及受赠者（转出方和转入方）提供的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 5) 个人投资者（转出方和转入方）提供的身份证

- 6) 捐赠公证书原件;
- 7) 非交易过户其他所需司法文书原件、有关附件及介绍信及其他法律文件。

办理司法强制执行时提供的以下材料:

- 1) 已经生效的司法判决书或司法调解书原件, 已生效的协助执行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或其他有效的法律文书;
- 2) 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的介绍信原件、经办人执行公务证及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3) 转入方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4) 填妥加盖转出方公章(个人投资者签字确认)或经司法执行经办人签字的申请表。

**第六条** 销售机构经办人应当在申请表上注明“已审原件”, 经办人及负责人在投资者的申请表上签名, 盖代理机构业务专用章, 留存申请表的复印件备查后, 将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单传真至本公司。

**第七条** 销售机构在下一个工作日(T+1日)将T日接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材料以特快专递方式寄往本公司。

**第八条** 本公司于收到申请材料后, 审验申请材料的表面真实性和完整性, 在得到确认后办理非交易过户所涉及的基金的过户, 并打印确认单, 将确认单传真返回受理机构。

## 第十四章 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

**第一条** 本公司或经授权的销售机构只受理司法机关及其它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

**第二条** 上述机关要求基金份额冻结/解冻的申请，应当提供以下资料：

1. 已生效的协助执行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2. 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的介绍信原件、经办人执行公务证及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3. 填妥的经经办人签字的申请表。

**第三条** 基金份额冻结后，本公司或经授权的销售机构在协助冻结通知书等司法文件指定的时间期限届满后或者应申请机关的要求予以解冻。

**第四条** 基金份额冻结期间，冻结部分不能进行基金交易。

**第五条** 基金冻结份额不超过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

## 第十五章 定期定额申购

**第一条**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第二条** 如遇到约定扣款日为基金的非开放日，则顺延办理。

**第三条** 参加定期定额申购的投资者最低申购金额和最低追加申购金额的限制以及费率标准根据基金合同或者本公司有关公告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一项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只能通过一个销售机构申请，同时也只能在该销售机构完成该计划。但投资者可在一个或多个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申请多项定期定额计划，投资也可在同一网点办理多份同一品种的定期定额申购计划。

**第五条** 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定期定额申购将按照与日常申购相同的方式处理，基金管理人将不承担违约责任。销售机构条件允许时，可以根据投资者的要求顺延至下一个申购开放日。

**第六条** 定期定额申购的清算与正常的申购相同。

**第七条** 投资者由于自身的原因，没有将足额的申购款项存入指定的资金账户，造成定期定额申购计划无法实施时，由此造成的责任完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按照定期定额的时间频率发生规定次数的违约时，销售机构有权自动终止投资者的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十六章 附则

**第一条** 本规则由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二条**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基金合同的变化修订本业务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及相关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未对相关事项做出规定的，本公司在不违反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做出补充规定。

**第四条** 本业务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5年3月